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陳佩琪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563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院民國106年6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34072號
函同意備查之貴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
，貴府報請變更生效日期為107年1月1日一案，同意併原案
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(106)年8月25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1856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科長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醫事管理科、保健科、疾病管制科之科長……」一節，仍請依前開本院本年6月7日函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06/08/29



1060189330

無附件